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威守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0樓之  
0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選任辯護人 鍾旺良律師  
蘇正信律師  
蔡弘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  
緝字第1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威守於民國111年9月10日19時30分  
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河堤邊燃放煙火(沖天  
炮)時，原應注意該地點並非合法可燃放煙火之處所，而依  
當時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，嗣因煙火亂  
竄而炸傷路過行人賴茂雄之左眼，致賴茂雄受有左眼眼球挫  
傷及左眼水晶體脫位等傷害，初期造成左眼視網膜水腫，後  
期則造成視網膜黃斑部組織萎縮，矯正後視力為0.02，嚴重  
減損一目之視能。案經賴茂雄告訴(告訴代理人施承典律師)  
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偵辦。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 
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不受理之判決得  
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聲請  
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本

01 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此認定，依刑法第28  
02 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告訴  
03 人賴茂雄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告訴人112年7月13日之刑事撤  
04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上述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  
05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振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 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 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千禾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